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时代华地律意字第 29 号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501-504 室, 邮编:100020

电话 (Tel): (010) 65973205 65973774

传真 (Fax): (010) 65973206

二 00 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时代华地律意字第 29 号

致：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2、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招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3、就本次上市，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关”）2006年11月22日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已在登记结算机关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且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4,450万股，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2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战宁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于宁

包林

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